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消小字第2號

原告 林良美
被告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訴訟代理人 王家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手續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
-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向被告訂購台灣三洋50吋電視1台，收受產品後因覺得音質不好，去電和被告服務人員申請退貨，電視已經收走，且已辦理退款，被告服務人員卻又致電告知要另外索取手續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恐嚇原告如不同意刷卡，就要把電視載還給原告，原告心生恐懼、心臟不舒服，才告知被告人員信用卡訊息完成刷卡等語。為此，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刷卡取得之手續費3,000元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再字第5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領之利益，原則上應由受損人就不當得利請求權

01 成立要件中「無法律上之原因」，即對於不存在之權利而為
02 給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至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又稱權益
03 侵害之不當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
04 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
05 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
06 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
07 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
08 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
09 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
10 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以「不當」刷卡取得3,000元之手續
13 費，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應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
14 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為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
15 71頁至第73頁），依前開說明，仍應由原告就被告自原告取
16 得利益，且該利益係基於被告侵害行為而來等節，負有舉證
17 責任。惟原告於本院審理時稱沒有證據，亦無證據請求調查
18 （見本院卷第99頁），僅有原告片面陳述，自難謂其已善盡
19 證明之責。原告主張被告之侵害行為，尚屬無法證明。從
20 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
22 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4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吳佩芬